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04）及其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04）（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及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周煒先生（周先生）；

批評：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蔡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鄔碩晉先生（鄔先生）；
- (5)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林先生）；
- (6)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陳先生）；
- (7)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閻先生）；及
- (8)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崔光球先生（崔先生）。

（上述(2)至(8)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有關董事。）

並聲明：

由於周先生蓄意不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若周先生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及該公司仍繼續上市，周先生的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上市委員會指令：

- (1) 崔先生須於 90 日內完成 20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 4 小時有關董事責任的培訓及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企業管治；及(ii)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2) 各有關董事（周先生及崔先生除外）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 20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責任；(ii) 企業管治；及(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實況概要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該公司於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訂立了一系列交易（有關貸款及售後回租協議（定義見下文），統稱**有關交易**），當中：

- I. 該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以 5 億元人民幣向周先生的相關公司收購兩項物業，並支付首期收購款項 1.29 億元人民幣（**售後回租協議**）；
- II. 該公司與周先生的另一家相關公司訂立翻新合作協議，以翻新有關物業，並同意就翻新服務支付 2.475 億元人民幣；及
- III. 兩項協議均已於其後終止，而上述兩筆款項各被視為向周先生的相關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貸款**）。

有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而該公司並未遵守相關匯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公司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才公布有關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除牌日期），該公司仍未向其股東發出通函。

售後回租協議並無商業理據。該協議載有 (其中包括) (i) 為期 8 年的回租條款，據此，周先生的相關公司會以總租金 2.035 億元人民幣向該集團租賃有關物業 (儘管購買價為 5 億元人民幣) ；及(ii)一項回購條文，據此，該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於 8 年回租期屆滿後，將以 100 元人民幣的代價將有關物業歸還予周先生的相關公司。

周先生為有關交易的唯一批准人，但於該公司訂立有關交易前並未通知董事會，亦未有尋求董事會批准或披露其於有關交易中的個人利益。其他有關董事表示其並不知悉有關交易，有關交易是直至該公司核數師編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 (**2016 年年度業績**) 期間，才由該公司核數師發現。有關交易被作為審核問題提出，而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2016 及 2017 年年報**) 均因此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聲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年報日期) ，有關貸款仍未償清。

財務匯報延誤

該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及 / 或派發 2016 年年度業績及 2017 年年報 (分別遲了 18 日及 17 日) 。

內部監控不足

該公司承認其於訂立有關交易時，在 (其中包括) 財務匯報、有關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批准及匯報交易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等方面均並未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其亦確認正是因為當時內部監控不足而令有關交易並未上報董事會。

《上市規則》規定

第 13.46(2) 及 13.49(1)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刊發或派發初步年度業績及年報的時間。

第 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規定發行人須就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 3.08、3.16 及 13.04 條，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該公司業務。其中，第 3.08 條更規定董事須（其中包括）避免潛在及實際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條），亦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f)條強調的是董事應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的表格所載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上市發行人董事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1) 該公司違反：

- (i) 《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有關該等交易）。
- (ii) 《上市規則》第 13.46(2)及 13.49(1)條（有關延遲刊發 2016 年年度業績及 2017 年年報）。

(2) 周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d)、(e)及(f)條以及其《承諾》：

- (i) 周先生未有避免實際利益衝突。
- (ii) 周先生未有向該公司披露其於該等交易的個人利益。
- (iii) 周先生未有真誠善意地按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 (iv) 周先生未有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進行該公司業務。

- (v) 上市委員會認為周先生在此事上嚴重違規，並認為其是蓄意不以適當的技能、謹慎和勤勉履行其董事責任。
- (3) 有關董事（周先生除外）未有按《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違反其《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有關董事未有積極關注該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務資產用途。
 - (ii) 有關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在保障公司資產並且識別及匯報重大交易以及處理重大款項等事上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iii) 有關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有關財務匯報或關連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
 - (iv) 儘管該公司聲稱其已有若干政策，但其並未適當實施有關政策，亦未有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有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4月11日